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 5,000 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8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31.6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518.3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存放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51ZA002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6年5月与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城厢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另于2016年10月与中信证券、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城厢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公司将按规定开设现金管理计划专户，确保规范运行。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实施单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现金管理额度：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现金管理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现金管理目的：在保证公司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存在的风险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总经理批准并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通过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现金管理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直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